檔案樂活情報
Archives LOHAS

金圓券的發行與流通
檔案樂活情報
136期
107-10-16
ARCHIVES LOHAS

金圓券的發行與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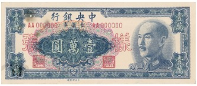

金圓券壹萬圓樣張
案名：中央銀行樣鈔
檔號：0019/000309/00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聽檔案・說故事
連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26-09:05「生活In Design」節目收聽

政府於民國37年發行金圓券，受政局紊亂、國共戰爭影響，貶值情形驚人。現在，就讓我們一起從國家檔案，瞭解金圓券的發行與流通吧~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企劃組視察 徐家媛

新聞報導南美石油輸出大國委內瑞拉，正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危機，該國法幣「強玻利瓦」（strong bolivar）匯價直落，遂於107年8月發行「最高玻利瓦」(sovereign bolivar)以挽救通貨膨脹危機，原流通「強玻利瓦」貶值10萬倍，面額一口氣少掉5個0。在我國歷史上，也發生過相似的情況。民國(以下同)37年，政府開放外匯並出售黃金，力求穩定法幣，卻因政局不穩、國共戰事頻仍，預算不足增發法幣，導致通貨膨脹情形嚴重。政府為穩定金融秩序，降低民眾對於通貨通貨膨脹的反彈，以及解決市場貨幣短缺問題，8月19日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由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以金圓為本位幣，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限制於吉林、遼寧等東北九省所流通之區域性貨幣)，同步公布金圓券發行辦法(圖1)，發行總額定為20億元。8月23日起發行金圓券，當時金圓券1元對東北流通券為30萬元，而東北流通券對法幣則為11.5元，亦即需要法幣345萬元才能兌換金圓券1元(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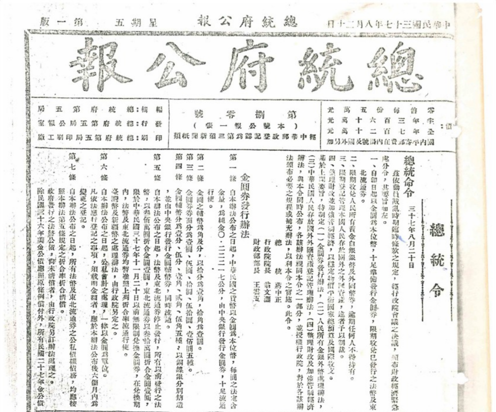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五　第一版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第捌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
掛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價：零售每份五萬元
半年三百六十萬元
全年七百二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制定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爲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於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分，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壹角，拾角爲壹圓。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佰圓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鎳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佰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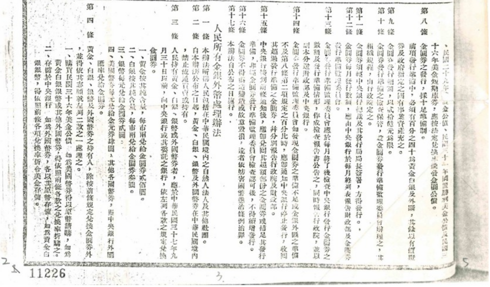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illegible]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元爲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并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貳佰圓。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叁圓。
三、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貳圓。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給金元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爲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爲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爲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爲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11226

圖1 金圓券發行辦法
案名：依據臨時條款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檔號：0037/20902/0001
來源機關：總統府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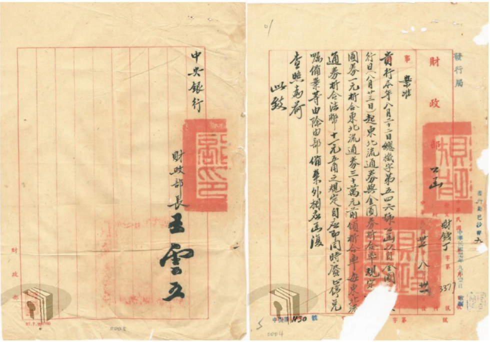

財政部
發行局

財錢丁字第 八卅 號

事由

案准
貴行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總檢字第五四六號函以自金圓[illegible]
行日（八月廿三日）起東北流通券與金圓券折合率規定[illegible]
圓券一元折合東北流通券三十萬元前頒折合率每東北流
通券折合法幣一十元五角之規定自應即同時廢止停兌
囑備案等由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銀行
財政部長 王雲五

圖2 金圓券折合率備查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金圓券發行初期印製1元、5元、10元、50元及100元5種鈔券，以及1角與2角的輔幣券 (圖3)。當時除委由中央印製廠及中華書局印製外，亦委託美鈔公司代為印製，該公司曾於船運過程中因貨箱毀損，遭有心人士盜取金圓券數千張，使得尚未發行之特二版50元金圓券流出市面(圖4)。另外，當時發行的首批金圓券，票券上並未印製「金圓券」的字樣，引發民間疑慮。爰此，發行局曾簽請中央銀行裁示，加印之鈔券是否需要增印相關的字樣(圖5)。從國家檔案可以得知，金圓券發行期程倉促，鈔券印製準備不及，而央行仍庫存許多因通貨膨脹未及發行的小面額法幣，發行局遂以其權充金圓券，以致後續發行幣別、發行辦法與原公告有所出入(圖6、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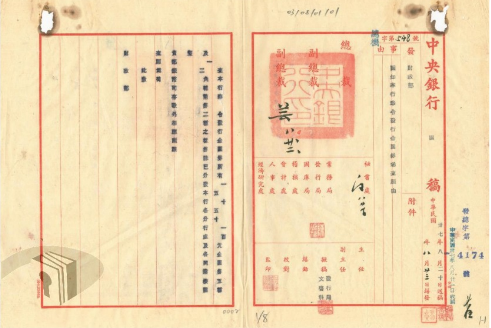

圖3 金圓券樣券已分發暨供財政部錢幣司存繳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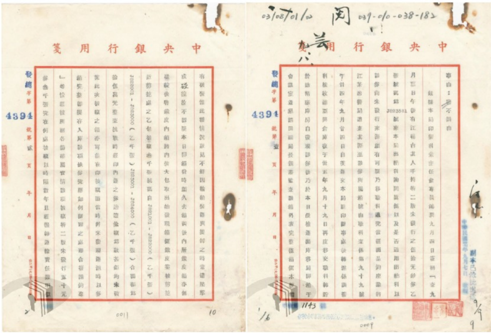

圖4 未發行之金圓券流出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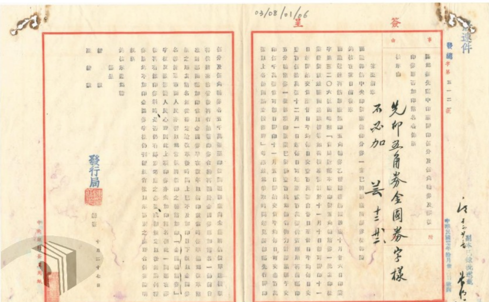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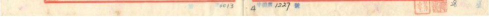

圖5 央行批示暫無須加印金圓字樣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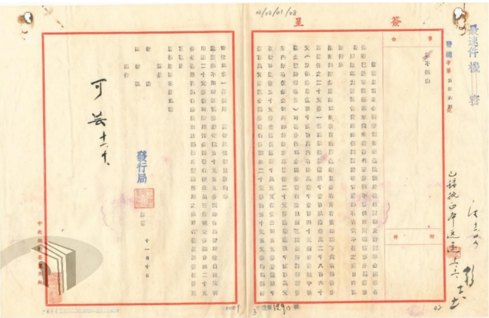

圖6 發行局簽請央行裁示是否調用未發行法幣作金圓券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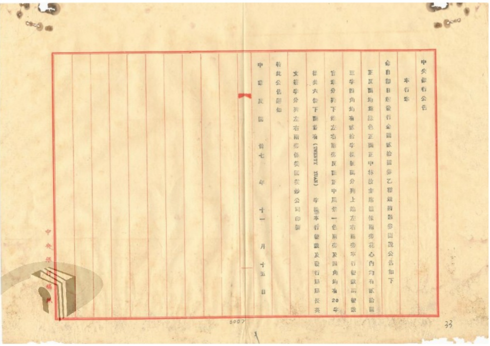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公告
本行奉
命自即日起發行金圓貳拾圓券乙種茲將該券圖說公告如下
正反面均為綠色正面正中林故主席遺像兩旁花心內均有貳拾圓
三字四角均為貳拾字樣並分列上端左右兩旁有本行總裁副總裁
簽章分列下端左右兩旁反面正中為黨徽一色兩旁及四角均有20字
樣共六個下面並有(TWENTY YUAN)字樣本行總裁及發行局局長英
文簽字分列左右兩旁係美國美鈔公司印製
特此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圖7 金圓券20圓券發行公告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配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除頒布「金圓券發行辦法」外，政府同步制定「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力圖減緩通貨膨脹不斷惡化的情勢，以及穩定物價、平衡國家預算與收支。重要措施包含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以及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37年8月19日價格。

受到限期收兌政策的影響，金圓券需求超過預期，中央銀行除發行印製完成金圓券，再委託中央印製廠及中華書局香港印製廠持續印製鈔券(圖8)，另與美鈔公司、英國托馬斯德納羅印鈔公司商洽，將原簽訂印製關金券未交部分，改為印製金圓券外(圖9)，同步限定各分行調用金圓券額度(圖10)。因戰事頻繁，軍政需求居高不下，陸續開放各分行可調用額度(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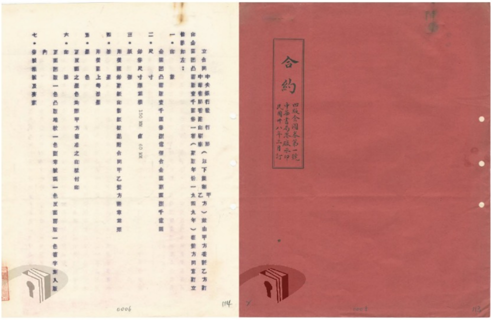

圖8 央行與中華書局簽訂印鈔合約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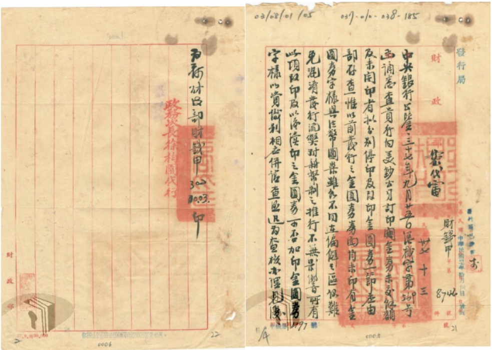

圖9 印製關金券未交部分改印製金圓券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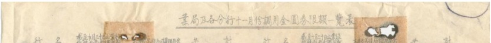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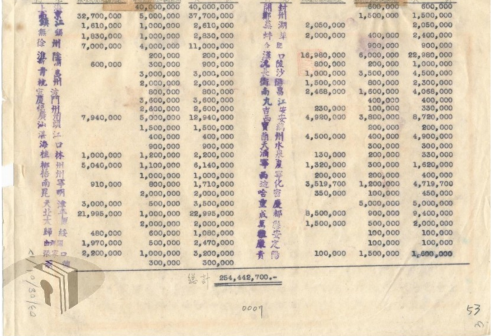

上海		40,000,000	40,000,000
南京	32,700,000	5,000,000	37,700,000
鎮江	1,610,000	1,000,000	2,610,000
無錫	1,830,000	1,000,000	2,830,000
徐州	7,000,000	4,000,000	11,000,000
淮陰		200,000	200,000
新浦	600,000	300,000	900,000
青島		3,000,000	3,000,000
杭州		2,000,000	2,000,000
寧波		800,000	800,000
廈門		3,600,000	3,600,000
福州		2,600,000	2,600,000
廣州	7,940,000	5,000,000	12,940,000
汕頭		1,500,000	1,500,000
湛江		400,000	400,000
海口		900,000	900,000
桂林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柳州	5,040,000	1,100,000	6,140,000
梧州		1,000,000	1,000,000
南寧	910,000	800,000	1,710,000
昆明		2,000,000	2,000,000
天津	3,000,000	500,000	3,500,000
北平	21,995,000	1,000,000	22,995,000
太原		2,000,000	2,000,000
歸綏	480,000	600,000	1,080,000
[illegible]	1,970,000	500,000	2,470,000
張家口	2,200,000	1,000,000	3,200,000
承德		300,000	300,000
開封		600,000	600,000
鄭州		1,500,000	1,500,000
蕪湖	2,050,000		2,050,000
蚌埠	2,000,000	400,000	2,400,000
合肥		900,000	900,000
漢口	16,980,000	6,000,000	22,980,000
沅陵	800,000	200,000	1,000,000
長沙	1,000,000	3,500,000	4,500,000
衡陽	1,500,000	800,000	2,300,000
南昌	2,468,000	1,600,000	4,068,000
九江		400,000	400,000
吉安	230,000	100,000	330,000
西安	4,920,000	3,800,000	8,720,000
寶雞		200,000	200,000
蘭州	4,500,000	400,000	4,900,000
天水		300,000	300,000
酒泉	130,000	200,000	330,000
寧夏	1,320,000	300,000	1,620,000
西寧	200,000	200,000	400,000
迪化	3,519,700	1,200,000	4,719,700
哈密	350,000	100,000	450,000
重慶		5,000,000	5,000,000
成都	8,500,000	900,000	9,400,000
萬縣	1,500,000	500,000	2,000,000
雅安		100,000	100,000
康定		100,000	100,000
貴陽	100,000	1,500,000	1,600,000

總計 254,442,700.-

10/30/60

0007

53

圖10 央行各分行37年11月調用金圓券限額一覽表
案名：金圓券印製發行事宜
檔號：0037/000308/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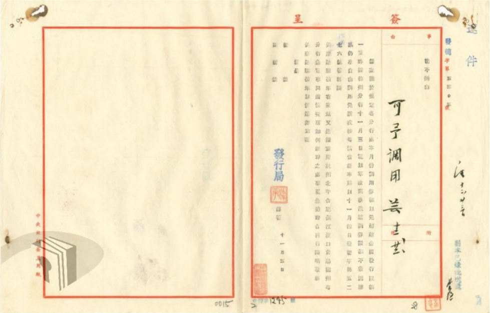

簽呈

速件

事由

可予調用

發行局

十一月五日

0015

1245

圖11 金圓券限額准予調用
案名：金圓券後續事宜
檔號：0037/000312/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7年11月11日金圓券發行已達原定總額，政府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調整降低金圓券的法定含金量，使金圓券立即貶值5倍，並且改以命令規定發行總額(圖12)，為填補政府預算赤字，不斷印發鈔票，使得幣值遽落。舉例而言，以金圓券對臺幣匯率變化，可窺知貶值情形嚴重。38年4月13日，金圓券100元兌換臺幣220元，至4月30日僅能兌換臺幣5元(圖13)，半個月間大幅貶值44倍。金圓券的貶值造成買賣交易常需使用大量鈔票，面額不斷升高，陸續發行1,000元、5,000元、1萬元(圖14)、5萬元和10萬元、50萬元及100萬元券等。38年，政府南遷廣州後，新疆地區持續發行金圓券，出現我國史上面額最高的60億超高額鈔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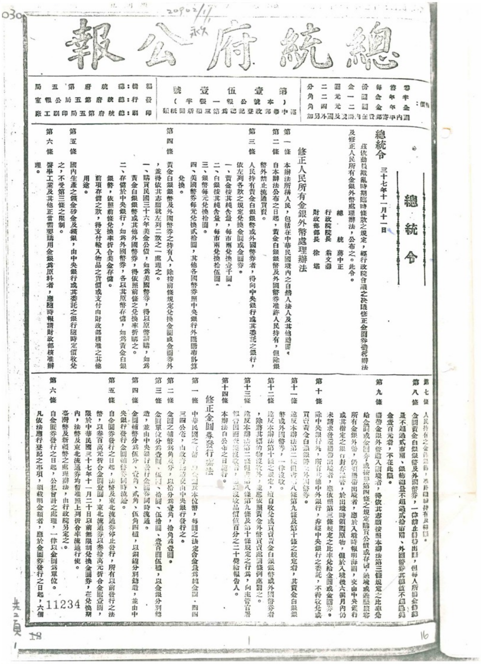

030 20902/1/1

總統府公報

價目：
零售每份金圓二分
半年金圓一元二角
全年金圓二元四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壹伍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徐堪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得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壹千圓。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拾伍圓。

三、銀幣每元兌換拾圓。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貳拾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計算兌換。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認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由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礦金砂金及礦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自由持有及轉讓。

第八條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壹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攜帶金銀外幣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給金圓或金圓券，或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購買公債或存儲，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有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給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擅自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二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四·四四三四公毫，由政府授權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之。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第三條 金圓單位分為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伍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伍分、壹角、貳角、伍角四種，以銅鎳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六個

11234

共2頁 18 16

圖12 政府以命令規定發行總額
案名：依據臨時條款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檔號：0037/20902/0001
來源機關：總統府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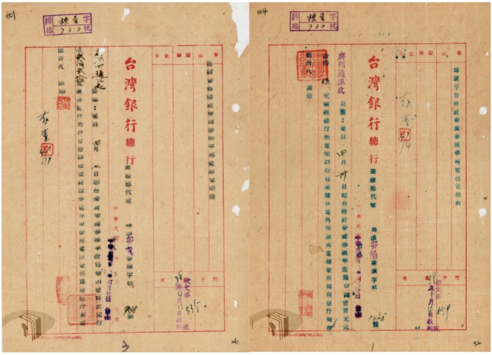

001

台灣銀行總行業務部代電

014

廣州通滙處

台灣銀行總行業務部代電

圖13 金圓券對臺幣匯率變化
案名：廣州通匯處卷
檔號：0038/C0/0001
來源機關：臺灣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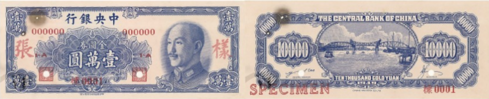

圖14 金圓券壹萬元樣張
案名：中央銀行樣鈔
檔號：0019/000309/001
來源機關：中央銀行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金圓券因倉促發行，自發行起即存在現鈔短缺，各地分行因庫存不足支付困難，造成各機關無法提現，員工生活無以維持。由於金圓券貶值迅速，民眾多不願持有，取得薪資或交易後，皆換取米、黃金等實物或外幣，後期許多商家甚至拒收金圓券。政府最終於38年7月3日宣布停止發行金圓券，改以銀圓券取代，金圓券隨即走入歷史，自發行到流通僅短短不到11個月。金圓券發行歷時雖短且改革成效甚微，但係政府於政局變動及時代推進歷程的幣制改革經驗。國家檔案中保存豐富的金圓券相關資料，歡迎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探索金圓券發行始末。

參考資料

1. 池振南著。《鈔票上的中國近代史》。香港：太平書局，民100。
2.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券幣介紹-金圓券〉，https://museum.cbc.gov.tw/web/P6_1_1.aspx?menu=1&id=6&sub=40# (民107年8月13日檢索)。
3.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金圓券相關史料〉，https://museum.cbc.gov.tw/web/P6_1_1.aspx?menu=1&id=6&sub=40# (107年8月15日檢索)。

本電子報所載國家檔案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

本文檔案下載： 瑰寶No136.pdf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107-10-16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 1734

136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徵稿訊息	訂閱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檔案知識⁺	各期電子報查詢	取消電子報	精華版下載
檔案搶先報	回最新一期首頁		
回本期首頁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 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 國家檔案應用 ⊕
- 國家檔案瑰寶 ⊕
- 國家檔案典藏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國家檔案徵集 ⊕
- 國家檔案資訊網
- 檔案支援教學網
- 檔案時光盒
- 檔案樂活情報

機關服務

- 文書檔案管理 ⊕
- 諮詢溝通 ⊕
- 教育訓練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便民服務

- 申辦服務 ⊕
- 相關網站 ⊕
- 政府資訊公開 ⊕
- 志工服務 ⊕
- 徵稿訊息
- 檔案月 ⊕

認識我們

- 本局概況 ⊕
- 聯絡我們 ⊕
- 文檔法規 ⊕
- 圖書及報告 ⊕
- 檔案半年刊 ⊕
- 顧客服務白皮書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